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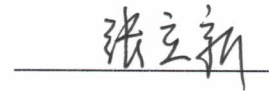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